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588,318.54
营业外收入	2,556,411.01	1,930,377.08
营业外支出	687,295.68	649,580.29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